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396,005,200元，包括4,396,005,200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4,396,005,200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及[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	<u>[編纂]</u>	<u>[編纂]</u>

---

## 股本

---

###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我們於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及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地位

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股 本

### 國有股轉持及銷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10%的股份。根據國資委於2014年9月26日下發的國有股轉持批覆及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確定的發行方案，我們的37名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該等國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股H股）10%的股份。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H股。

本行的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內資股已於2014年9月26日獲國資委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成H股已於2014年11月26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11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6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i)安排[編纂]，數目相當於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10%；及(ii)將[編纂]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編纂]的架構」。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我們將不會自[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目前本行未上市股份均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該等股份的轉換和上市交易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上市交易將須完成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 股 本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任何部份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用於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上市申請毋須在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出。

將有關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載入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

###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段。